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69號

聲 明 人 A 0 1

聲 明 人 A 0 2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聲 明 人 A 0 4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兼A 0 4之

法定代理人 A 0 5

聲 明 人 A 0 6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兼A 0 6之

法定代理人 A 0 7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除就聲明人A 0 3、A 0 5、A 0 7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1、A 0 2、A 0 4、A 0 6之部分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聲明駁回。

02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
05 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父母。兄弟姊妹。祖父母；前
06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
07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
08 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
09 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
10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項分別定
11 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
12 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
13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14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
15 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
16 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）之繼承
17 人，被繼承人於113 年8 月12日死亡，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
18 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19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A 0 3、A 0 5、A 0 7為被繼承人之子
20 女，為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，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
21 並無不合，應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另聲明人A 0 1、A 0
22 2、A 0 4、A 0 6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惟查被繼承人
23 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丁○○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
24 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
25 規定，被繼承人既尚有上開親等在前之子輩繼承人丁○○未
26 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A 0 1、A 0 2、A 0 4、A 0 6
27 等既為親等在後之孫輩繼承人，依法尚未取得繼承權，是渠
28 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30 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